

股票简称:SST 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7-012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复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刊登的《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7 年 4 月 6 日刊登公告以来,通过电话咨询、实地拜访流通股股东、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流通股数量的修改

原公积金转增事项为:
“2.资本公积金转增
湖大科教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股份,已同意股改方案的成都市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葆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谦益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博能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元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元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怡亚印刷实业有限公司等七家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转增股份并转送给昌鑫国资;其余的未明确表态的 24 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转增股份暂不划归昌鑫国资,若日后该等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须向昌鑫国资支付相应的所获转增股数或取得昌鑫国资书面同意,同时由湖大科教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以此作为除昌鑫国资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改的对价。”

调整后公积金转增事项为:
“2.资本公积金转增
湖大科教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份,已同意股改方案的成都市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葆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谦益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博能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元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元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怡亚印刷实业有限公司等七家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转增股份并转送给昌鑫国资;其余的未明确表态的 24 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转增股数暂不划归昌鑫国资,若日后该等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须向昌鑫国资支付相应的所获转增股数或取得昌鑫国资书面同意,同时由湖大科教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以此作为除昌鑫国资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改的对价。”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 2007 年 4 月 5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对流通股转增股数量,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保荐机构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律师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认为:

1.湖大科教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湖大科教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和湖大科教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确定和批准。

五、备查文件:

1.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股票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事项通知已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07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关于为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临时提案》(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提案》),并提请增加列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程。《提案》内容如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为销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有效期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

鉴于销售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依据有关贷款银行的提示和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并根据销售公司的情况和要求,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继续为销售公司向有关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 4254.59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13720 万股的 3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康恩贝集团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2.《提案》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 B 公告编号:2007-14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产权制度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控股股东 100%国有产权转让的商务谈判结果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变化也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亳州市国资委”)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100%国有产权转让评标工作已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结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古井集团 100%国有产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过亳州市国资委与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对挂牌产生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料审核和资格确认等评标工作,确定 International Beverage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IBHL”)为中标候选人,IBHL 是由一家在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Thai Beverage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ThaiBev”)完全控股的香港子公司,ThaiBev 是一家泰国公司,其控股股东是 Charoen Sirivadhanabhakdi 先生。

二、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已向中标候选人 IBHL 发出中标候选人通知书,目前 IBHL 与亳州市国资委就古井集团 100%国有产权转让事宜正在进行商务谈判。

三、本公司根据复牌时间将根据商务谈判的进展情况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10
转债代码:190010 转债简称:包钢转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 10:00 时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 676,354,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议案提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 676,354,907 股,同意 676,354,9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票 676,354,907 股,同意 676,354,9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有效票 676,354,907 股,同意 676,354,9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2.65 亿元,净利润 6.54 亿元,减去按 10%提取的盈余公积

金 0.66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52 亿元,2006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40 亿元。董事会提议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就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 15.40 亿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作以后年度分配。

有效票 676,354,907 股,同意 676,354,9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 年度生产经营与投资计划》》;
有效票 676,354,907 股,同意 676,354,9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提案》;
(关联方回避了此项提案的表决)

有效票 7,864,602 股,同意 7,864,6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提案》;
有效票 676,354,907 股,同意 676,354,9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 676,354,907 股,同意 676,354,9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大会经内蒙古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秀芳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07-01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利润分配:
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四、分红对象
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测算的 2006 年度每股收益 0.42 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0-11 层
邮编:100085
电话:010-82733988
传真:010-8273396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 2006 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股	本次变动后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396,000	96,716,800	222,112,800	67.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04,000	47,923,200	107,827,200	32.68
股份总数	183,300,000	146,640,000	329,940,000	1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自有资金 申购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6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本公司自有资金申购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聚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通过广发聚丰代销机构申购广发聚丰 2000 万元,申购费 1000 元。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谨慎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股票简称:ST 金种子 编号:临 2007-00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初步测算,预计 2007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布的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622,805.92 元
2.每股收益:0.013 元
3.其他情况说明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实施营销机制创新及产品结构调整,中高档产品比例有较大提高,推出的高端品牌——恒温窖藏三秋、柔和种子酒,市场销售良好,增长势头强劲。

本公司上述业绩预增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作出的初步估计,且未经审计,因此,投资者应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 2007-006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2007 年 4 月 13 日 21 世纪经济报道发表了《中交股份“私有化”回归》的文章,文中提及“中交股份很可能采取有化路桥建设的方式回归 A 股”及“据记者了解,相当一部分投资者相信中交股份私有化路桥建设而回归 A 股。”等内容。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传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回复,控股股东明确表示目前没有考虑中交股份在 A 股上市,从未讨论过路桥建设私有化的事宜。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说明;
2.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特此公告。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7-00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预计业绩的同比增长幅度高于 5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 否
经过审计的:说明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和分歧所在。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52,700 千元
2.每股收益:0.05 元/股
3.未在前一时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交通流量高于预计流量。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13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本公司 2007 年 1 至 3 月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10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9,502,581.69 元
2.每股收益:0.05 元
3.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盈利预增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的发电供热销量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为热电企业,生产和收益具有季节性特点,其中冬季为公司销售旺季,产量较高。公司本期业绩预增并不代表全年产量及盈利将有大幅度的上升。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情况以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布的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07-01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4 月 11 日,公司接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回复,控股股东明确表示目前没有考虑中交股份在 A 股上市,从未讨论过路桥建设私有化的事宜。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说明;
2.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2 日

证券简称: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07-014 号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62,证券简称:东方铝业)从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07 年 4 月 12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接近 60%,成交量急剧放大,公司董事会经多方询证,现向全体股东发出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公司业绩方面:公司 2006 年一季度业绩每股 0.025 元,预计 2007 年一季度业绩增长幅度不会超过 50%。公司 2007 年一季度报告将在 4 月 26 日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公司投资海纳项目进展方面: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公告同意开发海纳项目,公司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项目进展展情况,预计项目将于 2009 年 7 月建成投产。

3.关于多晶硅项目:一些券商及机构在某些网站上发表分析文章,描述多晶硅项目将成为公司未来经济增长点,在此,公司郑重声明,多晶硅项目系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的一个产业项目,并非本公司的投资产业项目,与本公司无关。

3.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公司原控股股东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进入注销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报告中承诺“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收购人暂无在收购后进行后续调整的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3 日

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804)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本基金 4 月 9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剩余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6 日
2.除息日:2007 年 4 月 16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18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4 月 18 日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收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

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